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民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民 99 年 4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
民 99 年 5 月 13 日 日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 99 年 6 月 4 日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 103 年 3 月 20 日 日本校第 36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 103 年 6 月 6 日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4 年 4 月 28 日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 104 年 5 月 14 日 日本校第 367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，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。

本所專任教師符合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所訂免評鑑條件者，免予評鑑。
- 三、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。通過評鑑者，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。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 本所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類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，各類所佔比例為教學類 30%；研究類 50%；輔導及服務類 20%。
- 五、 本所教師評鑑分數之計算依本校「教師評鑑指標表」辦理。
- 六、 評鑑結果依本校「教師評鑑作業細則」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條件式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。
- 七、 依本校「教師評鑑作業細則」，本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，經校方確認後通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受評鑑教師應填具本校「教師評鑑指標表」，並備齊相關資料，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（三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前款所稱教師評鑑指標表及相關資料後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。
- 八、 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辦理。
- 九、 教師評鑑之執行及後續作業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其作業細則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